

云南省工业经济管理师资、干部培训班

专题讲座汇编

云南省工业干部学校

前 言

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九月，由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云南省职工教育委员会、云南省经济学会、云南省工业干部学校在昆明举办了“工业经济管理师资、干部培训班”。先后聘请了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委国民经济计划研究所、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杭州大学、暨南大学、陕西机电学院、沈阳机电学院的二十几位教授、专家、教师和研究人員来昆讲学。他们就理论经济学的基础、现代管理科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企业整顿、改革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等重大问题均做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和探讨。

这次讲学收到了良好效果。许多单位不断派人或来电来函向我们催索专家学者们的讲授材料。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经济形势的迫切需要，满足日益增长的学习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我们根据讲授者的录音整理成文，经过主讲者的补充校改，并做了仔细地编排查核，编印成《云南省工业经济管理师资、干部培训班专题讲座汇编》一书。它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亦有宝贵的资料价值。它的印行，一定会受到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经济理论研究者、经济战线的干部和工人、从事经济和企业管理工作的广大人员的欢迎。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及许多同志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编辑此书人少时短，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理论经济学ABC	社科院 于光远 (1)
当代帝国主义的一些问题	社科院 宦 列 (34)
目前的国内形势	中央党校 廖盖隆 (47)
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问题	社科院 罗元铮 (71)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	社科院 宋养琰 (86)
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形式	社科院 项启源 (94)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规律体系	宋养琰 (115)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	宋养琰 (124)
关于再生产理论的几个问题	人大 刘恩钊 (137)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综合平衡	人大 宋 涛 (147)
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人大 何 伟 (161)
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计划经济	人大 方 生 (172)
我国计划经济的特点	刘恩钊 (189)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	何 伟 (198)
全面认识农、轻、重关系	方 生 (212)
狠抓“中观经济”问题	社科院 刘与任 (221)
从菌糠饲料的研究看狠抓“中观经济”的意义	云南农大 李树清 (228)

(二)

关于劳动和工资的若干理论问题	社科院 林子力 (234)
计划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社科院 王振之 (258)
管理的民族化问题	社科院 潘承烈 (279)

关于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汪海波(297)

工业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益.....郑泽铭(318)

投资的经济效益分析.....邓述慧(338)

科学·人才·教育.....宋养琰(361)

(三)

论企业和企业管理.....吴家骏(369)

管理咨询服务.....潘承烈(400)

战略决策和计划系统.....邓述慧(411)

关于管理心理学的几个问题.....卢盛忠(426)

管理心理学与思想政治工作.....赵泽五(451)

怎样当好厂长.....赵元浩(460)

事业心、责任感、创业精神.....杨先举(476)

(四)

关于企业全面整顿问题.....蒋一苇(488)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蒋一苇(504)

实行经济责任制问题.....宋涛(518)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吴象(532)

工业企业的责任制和如何调动职工积极性.....李祯祥(551)

(五)

苏联经济改革情况.....刘国光(564)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简介.....鹿川(583)

苏联、东欧国家计划工作的改进与变化.....鹿川(605)

美国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的主要特点.....赵元浩(620)

日本的经济计划.....方里(624)

理论经济学 ABC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于光远

我讲的题目是“理论经济学ABC”。

有必要把这个题目解释一下。

什么叫做理论经济学？

去年夏天，我在一次演讲中表明这样一个观点，整个经济科学可以分做两大门类，一是基础的经济科学，一是应用的经济技术。这同整个自然科学可以分做基础的自然科学和应用的自然技术在道理上是一样的。“科学技术”这个名词，不仅对自然科学适用，就是对社会科学也是适用的。基础的经济科学和基础的自然科学一样，是专门研究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进程和客观的规律性的。而应用的经济技术也同应用的自然技术一样，也是专门研究如何依据客观事实，运用关于客观规律的知识，依靠所掌握的力量，采取行动，来谋取预期的效益的办法。在基础的理论科学中，是以对现实的社会经济运动作理论上的概括，抽象出经济范畴与规律为任务的，这就是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理论经济学。它有别于对客观的社会经济运动作具体描绘和分析的基础经济科学中的历史科学与地理科学。

理论经济学主要包括两大门类，生产力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前者研究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中的生产力，后者研究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的生产关系。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对理论经济学作比较详细的讨论，因为这样做要用很长的时间。这回我只想讲讲理论经济学中若干最初步的东西，讲一点A、B、C。我之所以想讲这样一个内容，是因为一直到今天，在理论经济学中还有一些按其性质来说是属于ABC范围之内的问题，人们对它们的研究并不能说是很充分的，对它们的认识不能说是已经很清楚的，在有些问题上还存在着争论。因此，还有继续去思考和研究的必要。所以，我想把属于这个范围内的一些问题的看法，在今天说出来跟同志们一起来讨论。

我今天讲的内容分A、B、C三节。A节讲生产和生产力，B节讲生产关系，C节讲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因此“理论经济学ABC”这个题目还有双关的意义。

A、生产和生产力

(1) 生产是一种社会的自然过程

经济科学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上讲的生产过程有两个含义：一个是直接的生产过

程，还有一个是社会总的生产过程。这里说社会总的生产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直接的生产是这四个环节之一。其余的交换、分配和消费都和直接的生产过程有关。关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意义和生产和消费、生产和交换、生产和分配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作了系统的论述。那篇文章是值得我们反复学习的，在这里我不想多讲。

整个社会生产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也是一个社会的过程。我们说它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是因为这个过程是自然物质运动和变化的过程。我们说它是社会的过程，是因为在生产过程中不仅人和自然发生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发生社会关系。进一步说，这种社会关系是要在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的，社会生产是因当时的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规定性的。明确社会生产过程这样两重性质，我认为是很重要的。整个理论经济学就是按照这样的思想展开的。理论经济学分做生产力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根据也在这里。在经济科学研究中要求自然科学家与社会科学家的合作，也同生产的这个两重性质有关。

现在我们来从简单生产过程或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分析一下生产过程。大家都明白，我们接触到的社会生产总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社会生产，因而我们经济科学研究的也总是这样的社会生产。但是在理论经济科学的研究中，也允许作这样的抽象，即把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特点暂时撇在一边，来对社会生产作一些一般性的研究。这种研究可以叫做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观点，或者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所作的研究。大家知道，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着眼点是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运动，但是他也常常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观点来分析问题。因为他认为这种分析对于他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是有用的。比如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的第一节，马克思就是这样做的，他就因为“使用价值或财物的生产是为了资本家，并且是在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的”这个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事实，“并不改变这种生产的一般性质”，所以主张“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加以考察”。（《马克思全集》第二十三卷201页）进行这种考察，在理论经济学中当然不是主要的工作，但是属于A、B、C范围之内的工作。

现在我想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观点或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讨论一下生产过程的问题。这里我们提到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是因为如果劳动的目的是把产品生产出来，这样的劳动也就是生产劳动，劳动过程就是生产过程。马克思讲：“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资本论》第一卷205页）如果我们从简单生产过程或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考察生产劳动，我们马上可以看到上面我说的生产过程，的确是一个自然过程。我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有一个劳动者，他提了一把斧子到森林里去，把长在森林里的一棵树砍倒，然后把树皮剥掉，把树干锯开，再把锯成的木板弄成一定的大小，把木板刨平，钉在一起，另外用木头做了四条腿，最后做成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张桌子。这整个过程就是一个直接生产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不是一个自然界的自然过程呢？当然是的。从树到桌子都是自然物质。这个劳动者本人也是自然的物质。把树变成桌子，这是自然物质的变化。不论砍树、锯、刨木头等每一个过程，或者从把树做成桌子的整个过程，都是自然过程。就这些过程中，从遵守力学、物理学等原理来讲，它同大风把树

吹倒、把树吹断，在原则上是没有区别的。但是，把树做成桌子和大风把树吹倒之间，都存在这样一个原则的区别，那就是用树做成桌子这样的自然过程，是只有在人类社会中才能出现的，在天然的自然界中是永远不会出现这样的过程，所以它是一种非常特殊的自然过程，可以说它是一种社会的自然过程。

说它是社会的自然过程，意思是说，它区别于天然的自然过程。说它是一种社会的自然过程，意思是说，社会的自然过程不止生产这一种。假如消费也是一种社会的自然过程，它也不是天然的自然过程。而且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社会的自然过程，还限于经济的领域，在政治以及其他社会的领域中，也存在社会的自然过程。打个比方说，两军交战，子弹会打死人，或者传染病流行，损害人体健康，这些当然也都是社会的自然过程，但不属于经济领域。

让我们在这里温习一下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对生产劳动过程所作的考察，他写道“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资本论》第一卷201—202页）

这是一段很有意思的话。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劳动过程是两个自然物——一个作为自然力的人自身，另一方是他身外的自然物质之间的过程，因此就是一个自然过程。但是这种过程有不同于其他自然过程的特点：

第一，它是由人以自身的活动引起的，并且由人以自身的活动来调整 and 控制的，这与一切天然发生的过程是根本不一样的，也同一切虽非天然发生，但并不由人自身的活动来调整与控制的过程不一样。后者如传染病的流行，它虽非天然的自然过程，但不在由人控制的情况下，而是在人失去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生产这种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中，有居主导地位的一方，那就是人。

在这里，我想指出有一种糊涂观点——这是许多西方的一些不负责任的书籍里宣传的观点，——那就是仿佛电子计算机、机器人等等，这些东西可以代替人了，人就成了可有可无的了。这种说法是很荒谬的，连大多数外国人也不赞成。有一个外国人写的一部书，叫《人有人的用处》，指出机器不能代替人。但这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从根本上说，无论什么样的生产过程，无论什么样的生产工具，无论自动化程度多么高，总得由人来发动，由人来掌握，生产工具总得由人来制造，由人来维修，整个生产过程还是人。这一点是永远改变不了的。

有一次，我们有人到国外钢铁厂参观。人家叫我们的同志按电钮，钢出来之后在表上就填写操作者某某，意思是说这炉钢是某某炼出来的。从这件事来看，第一，尽管生产已经高度自动化了，还要有一个人去按一下电钮，还是要有人去操作，第二，其实问题并不那么简单。问题是对这一套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对整个流程的安排，不知道已经花了多少人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同时把这么多的原料送到它们可以进炼钢炉的地方，配好进炉原料的方子等，又不知道已经花了多少人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而且机器越先进，不但机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一般来说越困难，而且维修工作也越复杂。在机房操作的工人少了，可是搞设计工作，搞研究工作，搞创作工作，搞改进工作的人就多。

了。我到武汉钢铁厂参观过一米七轧机，陪同我参观的同志对我说：“别看在场的人这么少，后备力量可不少”。又比方说，坐汽车半路抛锚，可以停车修理，搞得不好，为了把车子发动起来，有的还可以用人力推几步。可是坐飞机就不能这样做。飞机是不能在空中飞行时出故障的，那时就不是抛锚的问题，而是坠毁的问题了。因此，飞机在起飞前的检修工作就十分重要。这些工人在飞机上是看不见的。生产过程有一个主体问题。这一点决不应该忽视。前些时候劳动经济学会成立，要我讲话，我讲了劳动经济学在整个经济学里占一半的地位，因为别的许多经济学研究的是生产的客体，这门学科专门研究生产的主体，是“主体经济学”。

第二，这个自然过程是一个具有目的性的过程，而一切天然的自然过程是根本谈不上什么目的性的，除非我们相信“目的论”者的胡言乱语。这个目的性总的说来，就是为了在对社会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资。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生产过程的目的性就是生产出所需要的使用价值，生产劳动的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资本论》第一卷205页）我们在《资本论》第一卷还可以读到“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产品的属性，离不开产品这个自然物本身。从简单生产过程或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问题，生产的目的是和结果就是如此。

当然，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注脚里声明的那样“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应该补充说，就是对社会主义生产也是不够的。不过在这里我们只是从简单生产过程或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讨论问题。所以我们可以说生产劳动的过程就是一个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

不过使用价值也不是一个纯自然的事物，使用价值是“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各种需要的物”。所以决定使用价值的是两个东西的统一，一是它的自然属性，另一个是人的需要。所以使用价值也是一个社会的自然物。至于“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例如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而且，他还指出“这里的问题也不在于物怎样来满足人的需要，是作为生活资料即消费品来直接满足，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来间接满足。”（《马克思全集》第二十三卷47—48页）

在这里我们还可以针对一些人想把道德的观点引到理论经济学中来的错误看法，补充一句，一物是不是使用价值，是同它是用来做符合社会道德的事或者做违反社会道德的事（如用来做对人的健康有利的药物或者用来做吸毒者的嗜好物）没有关系的。或者说一种劳动是否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同生产出来的此物符合社会道德或者不符合社会道德也是没有关系的。

以上还只是讲了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的生产劳动的特点。马克思在这一章中还对劳动过程本身进行了分析。

他写道“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关于有目的活动或劳动本身，接着前面引的那一段话，马克思写道“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这句话是说明劳动本身也是一种自然的过程，是他自身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的过程，是使自身的自然力

处于在受自己控制下进行活动的过程。

接着这一句话，马克思又写了一大段大家都熟悉的话：“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但是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资本论》第一卷202页）

这一段话的内容很丰富。就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来说，这些话是对劳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所作的分析和描绘。上面说劳动是劳动者使自身的自然中的潜力发挥出来，现在再来讲为了使这种潜力发挥出来，劳动者在主观上是作了怎样的努力。

“努力”就是一种有目的意志活动。在劳动中劳动者所作的努力的特点就是使自己的意志服从于劳动的目的。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说，劳动的目的就是生产出预定的产品。这个预定的产品是在劳动之前就存在于劳动者的头脑中的（就“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的），对这个产品在生产之前就在劳动者的头脑中已经有明确的表象的。在这里马克思没有讲这种目的产生于劳动者本人的利益与本人愿望，还是别人把这个目的强加于劳动者。因为这一点对于马克思在这一节中讨论的问题是没有关系的。劳动预定的目的，决定劳动方法与方式。马克思认为这是一个客观的规律。劳动的方法与方式也同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无关，“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并不因为工人是为资本家劳动而不是为自己劳动就发生变化”。（《资本论》第一卷209页）马克思在这里没有讲“由劳动属于资本而引起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在《资本论》以后的篇章中，他才去讨论这个问题。在这里，他讲的只是这样一个意思，劳动者为了使自己的活动符合劳动的目的，符合劳动一定的方法和方式的要求，他必须使自己的劳动器官紧张起来，而为了使自己的活动符合一定方法与方式的要求，他的有目的的意志，即使不表现为创造性的活动，最低限度就表现为注意，不使自己的动作违反这样的要求。而且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他对这种劳动越是没有兴趣，就越需要强迫自己去注意。

（2）关于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

但是只有劳动者自己的有目的活动，物质产品的生产的过程是不可能发生的。劳动者的活动必须同劳动者身外的物结合在一起，才能是生产劳动。马克思在对劳动本身进行了一番分析之后，就来讨论与劳动者相结合的物。马克思根据与劳动者相结合的物的性质，根据它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它们分做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在这一章中马克思没有给劳动对象下一句话的定义。这大概是此乃自明之理，用不着那样去做。但是，他在这里对属于劳动对象的事物，仍作了不少分析。在这里有一部分是从它们是否经过劳动加工来分的。即他把天然的物质与经过劳动加工的物质，即

“被以前的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区分开来，而把后者称之为原料。

对于天然的劳动对象，他说“土地（在经济学上也包括水）最初以食物，现成的生活资料供给人类，它未经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又说“所有那些通过劳动只是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例如从鱼的生活要素即水中，分离出来的即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地下矿藏中开采的矿石”。（《资本论》第一卷203页）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使用的“一般对象”这个概念是很重要的，因为从整个社会劳动的角度来看，劳动对象就是大自然，就是土地，就是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从分行业的观点来看，“在采掘工业中，劳动对象是天然存在的”，但“除采掘工业以外，一切产业部门所处理的对象都是原料”。

（《资本论》第一卷205—206页）

马克思讲的比较多的就在这个方面。此外，马克思还讨论到有关劳动对象的一些比较复杂的情况，如讨论到辅助材料的问题，马克思把辅助材料归入原料这一类。他说“原料可以构成产品的主要实体，也可以只是作为辅助材料参加产品的形成”。（《资本论》第一卷206页）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认为可以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原料是主要的材料，而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是参加产品形成的原料便是辅助材料，它们都是原料，而“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资本论》第一卷203页）

关于这种辅助材料，马克思分几种情况，举了一些例子。其中有一个方面是那种“加在原料上，使原料发生物质变化”的物质，他举了“加在未经漂白的麻布上的‘氯’”“加在铁上的‘煤’”，“加在羊毛上的‘染料’。”他把这些东西看作是与“主要材料”相区别的“辅助材料”列入劳动对象，我认为这一点容易理解，因为这些事实上也是被改变了形态的物质，是构成产品的物质实体的东西，只是它不是主要的东西，不是主要的材料，而是辅助的材料而已，这种辅助材料与主要材料并没有根本性质的区别。马克思所说“在真正的化学工业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之间的区别就消失了，因为在所用的原料中没有一种会作为产品的实体重新出现。”（《资本论》第一卷206页）这也证明了这个区别本来就不是本质的区别。

我认为马克思在讨论劳动对象时，所举的另外一些例子，今天看来还有需要斟酌的地方。

他举出了“被劳动资料消费的”那些“辅助材料”如“被蒸汽机消费”的“煤”，“被轮子消费”的“机油”，被“挽马消费的干草”等等。这些被马克思肯定为劳动对象。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在用蒸汽机作为动力来推动纺纱机的情况下，在纺出的纱里没有来自蒸汽机中消耗的煤的任何一个原子。在纺纱机的轴承中消费的机油，也没有一个原子进入棉纱。因此，也似乎不好说煤和机油是纺纱厂加工的对象。由于参加产品形成的不仅有马克思所举出的这类辅助材料。机械性的工具，容器等等也参加了产品的形成。蒸汽机，带轮子的机器，挽马等也参加产品的形成，既然这些东西是劳动资料，蒸汽机中的煤，轴承中的机油，饲养挽马的干草等，为什么就不能看作是劳动资料？

又马克思所举的“帮助劳动本身的进行的”物质，如“用于劳动场所的照明与取暖的材料”。马克思也是在讲参加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时说到的。这些物质离劳动加工对象更远，而离劳动者更近，更难理解把它们看作是劳动对象。

在《资本论》的这一章中，马克思则把种子看作“被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我认为关于农民的种子，情况要复杂一些。因为作为产品的生长起来的植物，是从种子那里发展起来的，而且植物生长起来时，种子本身就不再存在了，未来的植物是种子变来的。从这一点来说，具备劳动对象一般的规定性：它是被劳动改变了的东西。但是如果把它看作劳动资料也是有理由的，因为它是人们用来吸收太阳光的热能，吸收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的工具。

从这几个例子中可以看出，劳动者身外的自然物中何者属于劳动对象，何者属于劳动资料，并不是那么简单的问题。还值得进一步根据一百多年生产的发展研究一下。

我认为在研究这个问题时，第一件要做到的是，明确区分两者的原则性标准，弄清楚何者属于劳动对象，何者属于劳动资料原则上的区别。

上面我们已经讨论过马克思的话，在劳动过程中“人自身作为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又说人通过他身上自己的臂和腿，头和手的运动“作用于身外的自然。”这个与人自身对立的自然物质，这个受人“自身与自然”作用的“身外的自然，”应该就是劳动对象。但是，除了象“采集果实之类现成的生活资料”这种对人类来说已经很不重要的生产活动之外，一般来说，劳动者是不直接接触劳动对象，人在生产劳动中总是在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放进一些媒介物，依靠这些媒介物来改造劳动对象。在这里我们不妨介绍一下劳动资料这个译名中的“资料”一词，在马克思写的法文中用的是 Mittel 它的本意就是“中间物”，也可以译作手段。因此劳动资料就是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物。“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资本论》第一卷203页）并且继续引证下去：“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资本论》第一卷203页）有了这样的手段，人就大大发挥了自身在改造劳动对象中的作用。马克思在这里引证了黑格尔的一段话，（这段话在他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又引过一次），这段话是“理性何等强大，就何等狡猾。理性的狡猾总是在于它的间接活动，这种间接活动让对象按照它们本身的性质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它自己并不直接参与这个过程，而只是实现自己的目的”。（《资本论》第一卷203页）正是由于人一般不直接掌握劳动对象，所以人才是人。马克思讲“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制造工具的动物”。

现在我们遇到的困难是如何在劳动资料与劳动手段之间划一条界限。

我认为这个界限可以划在这物是否直接参与构成产品的物质实体上面。这里说的实体要比马克思在这一章中讨论原料与辅助材料的区别要广泛一些，它的含义不是构成物质产品主要实体的概念，而是在生产的过程中，进入产品中去的物质的来源这个概念。比如说我们所考察的产品是染色的棉布，棉花或纱是劳动对象，因为布的物质实体的来源是棉纱，（而棉纱的来源又是棉花）。同时染料也是劳动对象，因为染色的棉布之所以有颜色，就是因为有染料附着在棉布上，染料也是染色棉布的物质来源。凡是不属于产品物质实体来源的，而在产品的形成中起类似作用的物质都归入劳动资料的范围之内，因为它们都是人们取得产品的手段。

这样，蒸汽机消费的煤，轮子消费的机油，挽马消费的干草，照明和取暖的材料，就都属于劳动资料，而不属于劳动对象。按照这样的看法，如果辅助材料仍看作是作为劳动对象的原料中的一部分的话，它就只应限于直接构成产品物质实体的东西。

这样来划分属于劳动对象的物质，符合劳动对象就是这样一种自然物质，它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了适合人的需要的形式变化，或被加工为产品的东西。这个概念也符合“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这是关于劳动资料的概念。

马克思在这一章中对劳动资料的概念，还作了以下的补充，他写道：“广义地说，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达到劳动对象、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土地本身又是这类一般的劳动资料，因为它给劳动者提供立足之地，给他的过程提供活动场所。这类劳动资料中有的已经经过劳动的改造，例如厂房、运河、道路等等。”（《马克思全集》

23卷205页）

按照这个广义的劳动资料的概念，照明、取暖材料、滑润油等，也就属于“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的物质条件，属于劳动资料。

马克思在这一章中有一段关于劳动资料是人们肢体的延长的一段名言。他写道，由于“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我理解这段话的精神，凡是人置于自己与劳动对象之间的，即用来增加人在生产中改造劳动对象能力的物质手段都是劳动资料。这种劳动资料可以是人的手臂的延长，用手臂打不到高处树上的果实，用一根棍子就可以把果子打下来，棍子就是手臂的延长。手不能去拿烧红了的铁块，用一个火夹就可以把这铁块夹起，这就是手的延长。一双手不能同时捻许多支纱，而有了纺纱机，一个人就可以操纵许多个纱锭，一双手变成许多双手，这又是另外一种延长手这种器官的方法。有了一个算盘，就可以在计算时减少脑子的疲劳，这就是脑子的延长，“延长”不只是采用棍子打果子，那样仅仅是长度的问题，它有许许多多的形式。我认为在这里包括人掌握自然界的能量，扩大了自己的体力这一点在内。所以我认为生产出来的燃料，也是劳动资料。蒸汽机（现在更主要的是蒸汽涡轮）是体力上的大力士，而蒸汽机能成为大力士是来源于煤，所以煤和蒸汽在一起就是人的体力的延长（或者说扩大），而电子计算机是脑力上的大力士，它也离不开电这种动力，虽然是视为微小的动力。人还借助于各色各样的物质，它们本身没有一个原子进入产品之中，但没有它们不行，其中也包括化学工业中的触媒。我认为它们都是劳动资料。至于作为劳动者进行劳动所要求的条件，也属于广义的劳动资料的范围之内。我觉得按照这样的原则来区别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农业中的种子，畜牧业中的家畜，在很大程度是劳动资料。而另外一些物质比如肥料、水等，倒应该看作劳动对象。因为种子进入生长起来的物质产品——植物的茎、叶、果实中的物质是微乎其微的。它主要是提供遗传密码、遗传信息，而构成产品的主要物质成分却来自肥料和水等等。

看来有时在区分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的时候，有一个观念，仿佛在生产中一次就消耗的物质资料就属于劳动对象，而很长时间也消耗不完的物质资料属于劳动资料。这一种区别我认为不能作为区分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的界限。还有一个这样的观念，仿佛人的活动传导到经由劳动资料的那些物质资料就是劳动对象，比如人在农田上从事耕、耙、压、开沟等劳作，仿佛农田就是劳动对象，其实农田就好像一个大花盆，使农作物得以吸收阳光、向农作物提供水分养料、提供发展根系的一个生产工具，真正的劳动对象并不是农田。

关于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的区分，关于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的类型，由于一百多年中生产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十年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许多应该进行研究和总结的材料，在这里我不可能作更为详细的讨论。

(3)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这两年来在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上正在进行争论。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意见的存在由来已久，而这两年来在我国经济学界的争论却是由我引起的。一九八〇年我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写了一篇文章，引起经济学界不少议论。有赞成或接近我的意见的，也有不赞成我的意见的。孙冶方同志就是不同意我的意见的经济学家之一。我和他商量好，他已写文章指名批评了我，我也要写文章答复他，也指名道姓地批评他。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利于提倡学术界的一种好风气。

在生产劳动的问题上我是被称之为宽派的。同我意见相反的同志自称为窄派。窄派的意见，认为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其它的活动都不是生产。我的意见是不但物质产品的生产是生产，劳务的生产也是生产。这是对双方争论焦点最简单的介绍。经济学家之间的争论，内容当然比这复杂得多，而且在宽窄两派之间还有许多中间的主张。

这两年多的争论，讨论的范围比较宽，它涉及对马克思著作中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论述如何理解的问题，涉及对资本主义国家有些理论的评价问题，涉及许多统计学上的问题等等。观点也各式各样，这些在我讲“理论经济学ABC”时就不想去讨论它们了。而且我们知道，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并不只是一个从简单劳动过程观点来看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剩余价值论》里着重讨论的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中曾经指出“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资本论》第一卷205页）可是在讲了这句之后，他就写了个脚注，说“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在这一卷的第十四章，马克思又一次讨论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在这一节中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劳动作了阐述。1980年1月我发表的文章的题目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不过今天我讲的题目是《理论经济学ABC》，不想涉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生产劳动的问题，仍旧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讨论问题，不去讨论资本主义制度下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

从简单劳动的观点来看，在生产劳动中也应该包括生产劳务的劳动，我的这个判断的根据很简单：那就是因为劳务同物质产品一样，也是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使用价值。

现在我用一个例子——用一部舞台记录电影片和同被拍摄的那台戏完全相同，但未被拍摄成电影的一台戏来作比较和分析。前者是物质产品，后者是一个劳务，这是我们进行分析之前已经弄清楚的事实。按照我这样“宽派”的看法，不仅制作这部电影片这种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且演出未被拍摄成电影的一台戏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前者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后者是一种生产劳务的生产劳动。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两者都是使用价值。而且两者的使用价值极为相近，它们用同样的故事情节，同样的演技来满足观众艺术欣赏的需要，所不同的只是因艺术形式的不同而产生的效果上的差别。这两种使用价值几乎是可以互相代替的。硬要把这样两种很难加以区别的活动，一种说成是生产，一种说成是非生产，实在很难说得过去。我们如果接受窄派的主张，演员演出一台戏，只要有一个电影拍摄组在他们的面前，他们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摄制组，而直接面对着观众，他们的劳动就变成了非生产劳动，这在逻辑论证上实在没有什么站得住脚的道理。

现在我们来再做一番理论上的讨论。

先讲一下什么叫做劳务？劳务是同上面我们讲的物质产品相对而言的一种劳动的产物。在物质产品生产的情况下，劳动过程的产物是某种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在劳务生产的情况下，最后没有这种物质资料。演出一台戏，这是一个与生产一种劳动产品，如一部电影片相区别的劳务的生产。我们知道，在演出一台戏之前要进行许多准备工作，要做无数次排练，要准备好服装、道具等等，要布置好舞台。在开演后，演员在前台演戏，后台仍是一片忙碌。灯光、扩音器都要配合得好。戏演出后还要做不少工作。总之有许许多多为这一台戏的演出付出大量劳动，而且还要消耗许多物化劳动。大量劳动的结果是什么呢？结果就是演出一台戏，与观众见面。戏演完了，满足了观众看戏的要求，再没有什么物质产品留下来。这种情况和拍摄一部舞台记录片有十来盒电影胶卷作为产品的情况当然有所不同。

现在宽派与窄派的争论就在于从这样的区别中能否得出演一台戏就不能称作生产劳动这个论断。上面我已讲过自己认为不能得出这个论断最简单的理由，现在再从反面来做点分析。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问题，我们很容易看到拍摄一部电影片和演出一台戏有这样两个显著的区别：

第一，在演出一台戏的情况下，在这台戏的生产过程中有一个最为重要的过程，那就是在观众面前演出的这一段时间，即从这台戏的第一场的幕布揭开到这台戏最后一场幕布降落的这两个或三个小时。这台戏的生产过程，即向观众提供劳务的过程（这是从这台戏的演员和为这台戏演出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来说的）和这台戏的消费过程（这是从观众的活动来说的），在时间上是同一的。戏这种劳务的生产过程基本上完成的时候，也是它完全被消费完的时候。这种情况同拍摄和放映舞台记录片的情况就很不一样。电影片的消费过程是发生在放映电影的时候，这时这部电影片子已经生产出来了。电影片的消费同它的生产不在同一个时间。

现在我们问这种生产时间与消费时间上的相互关系上的区别能不能构成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差别的原因呢？我认为不能。在它们之间不存在合乎逻辑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这和在物质产品的生产中，有的产品生产出来很快地就被消费掉，有的产品要在生产出来之后经过很长时间才进行消费，这种在时间问题上发生的差异丝毫不与它是否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发生影响的道理是一样的。何况物质产品和劳务在生产时间与消费时间的关系上还存在一些复杂情况。如一台戏，在它的被消费时间之前，即演出之前做准备工作的时间也是这台戏的生产时间，而在一台戏被消费之后，即这台戏演完之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种事后工作也是属于生产过程的。同时物质产品的生产的情况也不能绝对排除有一边生产一边消费的情况。因此从这个区别中不能说明劳务生产不是生产。

第二，劳务的生产与物质产品的生产还有这样的重要区别，一台戏的演出和一部电影的制造，都消耗人类的劳动，对它们的消费也都是对人类劳动的消费。两者的区别只是：在演出一台戏的场合，生产和消费的是未凝结在物质产品之中的劳动，而在制作电影片时，生产者的劳动是凝结在电影片这个物质产品之中的，观众看电影时消费的也是凝结在电影片中的劳动。

这样的区别能不能构成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差别的原因呢？我认为也不能。因为在这样两种区别之间，也不存在合乎逻辑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

也许有人会说，劳务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既然没有凝结在物质产品中间，就不能把它看成是物质的东西，因而不能把它说成是生产劳动。也许有人会引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所讲的“物的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离开了物体它“就不存在”从这样的论述来反对劳务是使用价值。我认为如果有这样的议论，那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劳务的使用价值也不是悬在空中的，它之所以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同物质产品一样也是运动着的物质或物质运动的某种属性决定的。如果说舞台记录电影片子这种物质产品的有用性，是在拍摄电影过程中经过感光、冲洗等过程，把演员演出的一台戏拍摄在电影胶卷内而形成的这样一种属性。那么演出一台戏，它的有用性，就是由在观众面前演出时，穿着一定的服装、经过一定的化妆的演员，按照预定的剧情来表演一定的动作，讲一定的语言等等决定的属性。这种属性也是物质的。因为演员本身就是物质，服装、化妆品、道具、灯光无一不是物质。戏就不是什么离开物质悬在空中的东西，它是运动着的物质或物质的运动，不能认为戏不是物质的东西，因而不是使用价值。劳务与物质产品的差别只是物质产品的存在可以不依附于劳务，而劳务的存在不能不依附于物质产品。在物质产品与劳务之间，物质产品的生产当然是基本的，所以我们讲生产劳动时，通常讲的就是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

创作一台戏的剧本，最初是在剧作者头脑中构思出基本的剧情，然后在头脑中逐渐形成各个人物的形象，考虑剧中人都怎样扮演自己的角色，说什么话、做什么事等等，然后把这一切写下来，最后形成一部剧本。象这样的过程完全或基本上是在精神的领域中进行。因此还可能有一种说法：难道这种精神方面的活动能够被看成是生产劳动吗？

对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如果我们说的只是作家写出一个剧本，没有演出或出版，

没有变成戏或书籍与观众或读者见面，或者也没有由电影工作者把它改为电影脚本去拍摄电影，仅仅是在剧作者的头脑中，那么我也不认为这是经济学中所讲的生产劳动。但是现在我们讲的已经到了物质的东西的生产领域，剧作者的劳动就成为物质产品或者劳务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看作是生产劳动。严格讲来，没有纯粹的体力劳动，因为劳动既然是由人控制的一种活动，既然劳动是有目的的意志在发生作用，也就有精神在发生作用。在演出一台戏或者拍摄一部电影时只是剧作者、导演、演员所花的精神劳动更为显著而已。也可以说，创作一个剧本，演出一台戏或者拍摄一部电影这样的事，发生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分工发展到比较细的时代，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分属于不同的国民经济部门，因而有必要在理论上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才能明确剧作家的劳动属于生产劳动的性质。

让我们从《资本论》第一卷第十四章中摘引这样一段话：

“就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来说，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彼此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当他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后来他成为被支配者。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来了。后来它们分离开来，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马克思在这里回顾了他在第五章中下过的关于生产劳动的定义之后说“上面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中的每一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资本论》第一卷555—556页）

根据马克思讲的这一段话，不但生产出一台戏这样的一个劳务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就是为演出这一台戏提供剧本这种精神劳动性质的活动，作为总体工人劳动的一部分也是生产劳动。

上面我们只是按照简单劳动的观点，而且只举一个演出一台戏的例子来讨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涉及的许多方面，甚至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也可以讨论的其它许多问题，在这里就统统不讲，我会在其他场合再一次发表自己的见解与其他经济学家进行讨论的。

（4）生产力的概念与构成生产力究竟有几个要素

下面我再讲一个什么是生产力和构成它的要素究竟是两个：劳动者和劳动资料；还是三个：即再加上一个劳动对象的问题。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还是要从生产力的基本概念说起。

关于什么是生产力，我们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也找不到用一句话来表述的定义。在一般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或者政治经济学辞书里可以找到这样的定义。

让我从几本书中抄一下有关的论述。

(一)《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生产物质资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及因有相当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而运用生产工具并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构成生产力。”

“生产力表示人们对于用来生产物质资料 and 自然力的关系。”这两句话都是从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联共党史第四章第二节）中抄下来的，因此可以说还是斯大林对生产力下的定义。这是对生产力概念的一种观点的代表。

(二)奥斯卡·兰格“在生产过程中人影响自然界的方式和手段以及与此有关的人类本身的改造，马克思称之为生产力。因为生产过程有社会性，所以生产力也有社会性；它们是社会生产力。”

“因此，社会生产力是生产的技术方法、生产资料、特别是劳动工具，以及象人的经验和他们使用生产生产资料的技能的人。换言之，社会生产力——在社会发展的该历史阶段，构成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一切因素的总和；它们表现在‘社会的生产潜力’。”“……生产力是人对自然界或人对周围物质世界关系的体现，同时也是这种关系的积极的体现。”

(三)手边的几本辞书。A、《辞海》1979年版。“生产力，亦称‘社会生产力’。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表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力要素包括：（1）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2）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3）劳动对象（一说不包括劳动对象）”。

B、近年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三卷本《政治经济学辞典》。“生产力，即‘社会生产力’也称‘物质生产力’。指人们同他们所利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那些自然对象与自然力的关系，即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它表明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它是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

“生产力由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和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使用生产资料实现着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构成，是在劳动过程中结合在一起和共同起作用的生产的物质因素的总体的能力。”

从这些摘录中我们可以看到有这样几个一致的看法：

第一，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与生产关系相并列的两个方面之一，如果说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相互关系，那么生产力就是生产方式中人与自然之间发生的相互关系。

第二，相互发生关系的双方，在生产力这个概念中是分主次的。这一点同在生产关系中的情况就不一样，在生产关系这个概念中，发生相互关系的都是人，不能一般化地分什么主次，而在生产力这种相互关系中，人是主体。生产力这种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属于人、即属于社会的事物。一场飓风或暴雨可以给正在进行的人们社会的生产造成